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二一年四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46号文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已完成向 2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6,913,580 股人民币普通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民和股份的委托，担任民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民和股份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MINHE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165207843W
成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26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孙希民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民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4
注册资本	302,046,632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烟台蓬莱市西郊
办公地址	烟台蓬莱市南关路 2-3 号
联系电话	0535-5637723
传真号码	0535-5855999
公司网址	http://www.minhe.cn
电子信箱	minhe7525@126.com
经营范围	羊、牛的饲养，预包装食品销售，粮食收购。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销售；兽药销售；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不含电力供应营业经营）；蔬菜种植；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46,913,580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892,598	31.75	142,806,178	40.9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6,154,034	68.25	206,154,034	59.08
三、股份总数	302,046,632	100.00	348,960,212	100.00

(三)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0737 号、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203 号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0202 号)。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329,292.90	326,123.00	262,430.30	227,548.22
负债总额	65,147.51	51,609.31	150,305.74	153,55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145.40	274,513.68	112,124.56	73,99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3,437.55	273,688.73	112,055.50	73,990.2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8,984.95	327,605.20	181,771.14	106,732.25
营业利润	8,605.19	161,213.65	38,233.31	-28,258.23
利润总额	7,770.38	160,949.99	38,085.51	-29,009.47
净利润	7,754.51	160,943.27	38,044.33	-29,055.10
归母净利润	7,871.62	160,997.38	38,065.26	-29,055.10
扣非归母净利润	8,008.50	160,809.56	36,617.17	-28,625.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9.00	173,733.19	44,440.14	-7,66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65	-45,317.90	-16,219.82	-33,68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38	-98,726.83	-7,778.47	31,278.3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13	3.96	0.68	0.47
速动比率（倍）	1.62	2.97	0.42	0.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78%	15.83%	57.27%	67.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72%	9.09%	50.27%	61.3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23	96.26	48.94	26.03
存货周转率（次）	3.05	3.66	3.74	4.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5	5.75	1.47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98	0.68	-0.3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净值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6号），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5,00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46,913,580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46号文规定以及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12.15元/股。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11日（T-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报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关于“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5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26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2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69,999,997.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9,529,999.96元，民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69,997.04元，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 46,913,5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13,556,417.04 元，符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 万元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第十条规定，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民和股份目前主要从事雏鸡销售和商品鸡养殖屠宰，属于“自产初级农产品”，销售环节无需缴纳增值税，因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接受保荐承销、律师、会计师、信息披露等服务所产生的进项税额均不得抵扣，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需要扣除的发行费用为含税金额。

（七）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3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85,596	6个月
2	谷永辉	3,703,703	6个月
3	佛山市高明区新广农牧有限公司	2,798,353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2,757	6个月
5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8,764	6个月
6	顾云飞	1,810,699	6个月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8,395	6个月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1,646,090	6个月
9	胡春波	1,646,090	6个月
10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6,090	6个月
11	张紫阳	1,646,090	6个月
12	苗光明	1,481,481	6个月
13	崔锦华	1,481,481	6个月
14	陕西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9,176	6个月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1,399,176	6个月
16	朱维新	1,234,567	6个月
17	牛福红	1,234,567	6个月
18	辛晶强	1,028,806	6个月
19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 & Co. LLC）	987,654	6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
20	张向海	987,654	6个月
21	王德良	954,732	6个月
22	王兰英	823,045	6个月
23	韩晓妮	378,614	6个月
合 计		46,913,58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 9,43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0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宪法先生系孙希民先生之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351.23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60%。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人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工作安排如下：

序号	事项	安排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

序号	事项	安排
	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导其执行。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人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保荐人名称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代表人：陈振瑜、姜志刚

经办人员：罗云鹏、张景群

联系电话：021-6093-3177

传真：021-6093-3172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人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国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陈振瑜 姜志刚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